

02

03

06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00000000)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對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餘款視被告信用狀況與金融機構往來情形按差別利率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就未付之本金，按年息15%計付利息。詎被告使用上開信用卡至114年7月25日累計積欠消費記帳605,831元(其中消費款599,027元、利息6,752元、費用52元)，及其中506,774元部分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92,253元部分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7%計算之利息，已經屆期迄未清償。

(二)被告於110年3月22日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2日起至117年3月22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5.09%機動計算(現為6.82%)，自借款撥付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6月18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404,613元，及自114年6月19日起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

(三)被告上開二筆債務均未按期清償，依約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信用貸款契約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爰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情。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利率變動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01 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以確定。

02 (二)另本件信用卡部分為網路申辦，而原告所提出文件均為原告
03 單方製作，且均未經被告簽名，形式上以觀並不足認為兩造
04 已達成契約意思合致，況且本件網路申辦之模式，並無從確
05 認締約對造是否為被告本人，有無遭人冒用頂替，因此，並
06 無從僅以原告所提出文件認為雙方已經就契約內容達成意思
07 合致，但是，就申請行為確為本件被告所為之部分，亦據原
08 告提出客戶消費明細表以為佐證，而依上開客戶消費明細表
09 資料記載，被告尚且於114年3月19日透過網路銀行繳款429,
10 855元，是就同一性部分，亦足確定。從而，原告依信用貸
11 款契約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12 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14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5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16 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7條之23第2
18 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陳亭諭